

關於強制工作 聲請解釋案

刑事廳

110.10.12



爭點題綱貳

下列法律所規定法院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刑法

- 第90條第1項 / 宣告強制工作
- 第90條第2項但書 / 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
- 第90條第3項 / 許可延長強制工作處分
- 第98條第2項 / 免其刑之執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4項：「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但執行已滿1年6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強制工作之程序保障

宣告

依據：刑90I、盜賊3I、組犯3II

程序：訴訟程序

權利：受律師協助、到場、陳述意見、卷證資訊獲知、救濟等

最高：通常程序、不得簡判、檢實質舉證、踐行調查辯論、避免突襲、不利益變更禁止

許可延長

依據：刑90III、盜賊5II、組犯3III

程序：刑訴481

權利：不利處分；得救濟；釋799、修法中

案例：無

免其處分執行

依據：刑90II、盜賊5I、組犯3IV

程序：刑訴481

權利：有利處分；得救濟；釋799、修法中

案例：

- 免其處分：均准許
- **免其刑**：幾無案例
- 刑98II盜賊6I組織3IV

強制工作之程序保障/宣告

宣告

依據：刑90I、盜賊3I、組犯3II

程序：訴訟程序

權利：受律師協助、到場、陳述意見、卷證資訊獲知、救濟等

最高：通常程序、不得簡判、檢實質舉證、踐行調查辯論、避免突襲、不利益變更禁止

經由普通刑事審理程序處理，而有相關程序權利

普通刑事程序的權利，例如：

(強制)辯護權 (§27、31)

閱卷權 (§33)

受告知權利 (§95)

對質詰問權 (§97、163I、166~、184II)

在場及言詞辯論權 (§221、222)

辯論、詰問及最後陳述權 (§166~、288-1~、289、290)

救濟權 (§288-3、344、403I、427②)

「宣告」強制工作，最高法院歷來指出

●107台非113

強制工作執行原則以3年為期，且有社會隔離、拘束自由之性質，對於受處分人所造成之痛苦懲罰，實與刑罰中之自由刑無異，如有諭知強制工作之必要者，殊不得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而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106台上2358

檢察官對於強制工作構成要件之事實，必須負實質舉證責任。

●110台上3732、3872

法院必須告知強制工作之爭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且先由檢察官主張、指出證明方法，再由法院詳加斟酌，並於判決具體說明理由。

「宣告」強制工作，最高法院歷來指出

- 87台上1463.....106台上2358

刑事訴訟法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對於強制工作亦有適用。

- 108台上3564

由於強制工作是針對行為人未來的預測，而為相當程度的保安處分，因此法院裁判也必須慎重考量受處分人的個人因素。

- 92台上5405

以及手段與目的之間的衡平，不得僅以累犯為由而宣告之。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台上大2306

而應就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未來之期待性相當

「宣告」強制工作，最高法院歷來指出

- 110年度台上字第784

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自須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始得為之宣告，且於調查該等證據時，應使被告有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事實審並應詳予踐行該等調查程序，使之與卷內資料相符。

- 90台非287、110台抗1366

保安處分及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執行，屬於實體裁定，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小結

無論前道工序之權利保障
強制程序之宣告均受何刑

強制工作之程序保障/許可延長

許可延長

依據：刑90III、盜賊5II、組犯3III

程序：刑訴481

權利：不利處分；得救濟；
釋799、修法中

案例：無

刑訴481 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裁定

盜賊條例第4條 特別程序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

組織條例 強制工作僅規定實體上之「許可延長」，並無特別程序規定，解釋上適用刑訴481程序規定

依據對於強制工作「宣告」程序之相關實務見解，受處分人必須受有相當程度之權利保障，同一性質之「延長」，其程序保障及救濟似應為相同解釋

亦即，法院「許可延長」之決定方式，雖有裁定或判決之別，但其程序保障應與前述普通審理程序相同

強制工作之程序保障/免其處分執行

刑訴4811：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 / 其性質屬於實體裁定，得透過抗告救濟

109台抗2020裁定...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而以裁定行者，諸如更定其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外，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準此以觀，刑訴法有關聲明異議及聲明疑義之裁定，雖未就此特別規定，然解釋上仍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且此原則之適用，當非專指准許聲請之實體裁定而言，就該等事項之聲請予以實體上駁回之裁定，亦應有所適用，此見諸實體判決中，有罪、無罪判決均有該原則之適用自明。

免其處分執行

依據：刑90II、盜賊5I、組犯3IV

程序：刑訴481

權利：有利處分；得救濟；
釋799、修法中

案例：

- 免其處分：均准許
- **免其刑**：幾無案例
- 刑98II盜賊6I組犯3IV

強制工作之程序保障/免其處分執行

受處分人得向檢察官聲明免除強制工作，此時檢察官「否准」之「處分」，實質上屬於指揮執行處分，受處分人得以聲明異議

109台抗1281號裁定：刑訴481I規定向法院聲請免除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固專屬檢察官職權。然...受處分人是否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以觀其復歸社會之必要性，因先前諭知刑後強制工作之客觀情狀已有所變動，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受刑人...自得檢具事證，促請檢察官依刑訴481I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免除刑後強制工作。...該署檢察官既否准抗告人前揭所為免除強制工作聲請之請求，實質上即屬執行指揮之處分，不受有否核發指揮書之影響。

實務上法院亦有若干裁定，撤銷檢察官之「否准」處分

免其處分執行

依據：刑90II、盜賊5I、組犯3IV

程序：刑訴481

權利：有利處分；得救濟；釋799、修法中

案例：

- 免其處分：均准許
- **免其刑**：幾無案例
- 刑98II盜賊6I組犯3IV

強制工作之程序保障/免其刑之執行

刑法98II規定：依.....第90I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其程序係依據刑訴481I：依刑法.....第98條.....第2項免其刑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為之，且得為抗告

免其刑之執行

依據：刑98II、盜贓6I、組犯3IV

程序：刑訴481

權利：有利處分；得救濟；
釋799、修法中

案例：

- 免其刑：幾無案例

釋799意旨

第799號解釋理由書第46段：

「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程序原則之意旨。」

釋799意旨

第799號解釋理由書第47段：

「……惟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之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完善刑事訴訟法執行編中保安處分程序規範

- 為落實釋字第799號解釋(強制治療程序)，並完善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編中，有關法院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之相關程序
- 本院自各處分所涉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及範圍為區分，已擬具相關增修草案：
 - ✓修正第481條
 - ✓增訂第481-1至481-7條

因應釋799意旨，增訂保安處分程序



區分類型



聲請程式



聲請期限



指定辯護



卷證資訊



陳述意見

參綱題點爭

依刑法第98條經法院免除其刑之執行案件數量？

為何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免除其刑之

案件數量如此稀少？

參綱題點爭

依刑法第98條經法院免除其刑之執行案件數量？
為何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免除其刑之案件數量如此稀少？

● 關於強制工作「免其刑之執行」，係由檢察官聲請

檢察官屬於原則上之刑罰及保安處分執行主體，並於執行時同負有客觀性義務，倘若檢察官以具體訴訟行為（聲請）開啟上開程序，法官本無拒絕受理（裁定）之權限

● 法院僅能被動受理

法院既屬司法裁判機關，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亦僅得依上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後受理、裁定

● 檢察官聲請程序並無障礙

參照刑訴481所定檢察官得以聲請者，包括各式保安處分，實務適用並未發生窒礙之處；參酌類似性質之強制工作「免除（予）繼續執行」，相關聲請、准許案例均不在少數

● 免除其刑之案件數量稀少：或係受到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檢察官有無聲請「免其刑之執行」之影響

爭點題綱壹

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

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強制工作制度的憲法審查

- 標準：嚴格審查
- 比例原則
 - 適合性：可否矯治行為人的特別危險性格，以防衛社會？
 - 最小侵害：其他的手段？刑事處罰是否已可達到目的？
 - 狹義比例：強制工作手段與防衛社會目的的間的衡平？
- 一罪不二罰原則
- 釋799：保安處分與刑罰須有區隔

強制工作 VS 刑事處罰

・強制工作

受處分人

保安處分執行法

技能訓練所

監禁、累進處遇

作業、技訓

・刑事處罰

受刑人

監獄行刑法

監獄

監禁、累進處遇

作業、技訓

爭點題綱壹

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 強制工作制度矯正行為人危險性格、養成勞動習慣之立法目的：欠缺理論及實證依據
- 外國實證研究：強制工作效果有限，廢除強制工作制度乃外國立法趨勢
- 依我國強制工作之執行現況：矯正效果有限
- 從系爭規定之罪名、要件及法律效果而言：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容有疑義

結論

· 實體法

- 有違憲之虞
- 回歸刑事處罰
量刑準則之建立

· 程序法

- 宣告
- 已有完整的程序保障
- 延長
- 實務上無案例
- 因應釋799修法
- 免其執行
- 有利處分
- 因應釋799修法

